广安区官盛镇场镇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官盛镇场镇同新区建设相适应，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区委六届七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广安区官盛镇场镇提质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背景

官盛镇场镇位于五方村、南浔村和官坝村交汇处，始建于2003年，幅员面积约64亩，共有利民街、新民街、楠木街、五朝街、五方街等5条街道，对外连接方坪大道和广华大道，毗邻广安友谊中学官盛校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以及正在推进和建设的奥体中心、理工学院，是新区建设发展的核心地带。现有的场镇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同周边新区建设不相适应，尤其是同广安理工建设不匹配，急需对官盛场镇进行提质改造。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经过多年建设发展，城市框架逐步拉开，面貌日益靓丽、功能日趋完善，一座极具现代化气息的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新城逐渐露出真容。官盛镇城镇地处新区开发腹地，场镇建设严重滞后，不适应新区发展需要。

（二）可行性。一是经过前期充分勘察设计，已明确更新了提质改造对象范围，确定更新提质改造标准。二是通过对场镇提质改造，可以最大程度消除官盛镇场镇对新区建设的影响，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四、建设内容

垃圾房改造升级（带公厕）1处；场镇入口LOGO1处；场镇沥青道路15000㎡；停车场维修1000㎡；停车场（沥青）3200㎡；广华大道连接场镇道路硬化250㎡；广华大道连接场镇沥青道路250㎡；人行道路盲道改造1100㎡；人行道路主道改造10000㎡；果皮箱50个；路灯改造升级200套；店招牌300个；雨棚300个；房屋外立面改造50000㎡；房顶改造30000㎡；农贸市场顶棚改造1800㎡；农贸市场摊位升级（功能分区）1项；农贸市场厕所改造1项；新建城市驿站1处；绿化树木1600株；剪枝整形1项；雨污分流改造3000m；弱电改造1项；新建文体广场3200㎡；便民服务中心装修5300㎡；新建停车场5000㎡，新建污水泵站1处；新建化粪池2座；拆出铁皮房顶及违章建筑1项。

五、项目建设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向上争取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局资金解决。

六、建设模式

由官盛镇作为项目业主采用EPC模式按程序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进行招标工作。

七、项目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6月至9月）。**

由官盛镇牵头，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查，依法招标并组织完成方案设计、审查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阶段（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底前）。**

由官盛镇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依法依规按审批施工图施工。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全过程监督指导。

八、职责分工

**1.官盛镇：**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统筹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负责环保监管、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使用、结算办理、决算编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区发改局：**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产业投向进行审查出具意见，负责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对项目施工图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参与必须招标项目事中事后监督，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严格把关。

**3.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项目财评工作，工程采购备案及监管，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4.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项目建设现场管理，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办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5.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6.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管辖区域内改造过程中发现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执法。

**7.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合法性审查。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广安区官盛镇场镇提质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住建局、官盛镇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官盛镇，官盛镇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区财政局要按程序及时审核并按期调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有序顺利开展；官盛镇做好居民的宣传解释、群众动员、政策宣讲、信访维稳、应急处突等工作。

**（三）确保建设质量。**官盛镇严控工程建设质量，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联系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定期召开项目建设专题会，督促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尽责履职，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满足相关标准。区质监站要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抽查，严把项目质量关。对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严控建设成本。**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务必做到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认真做好工程量变更管理，不随意变更工程量，若确需变更，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五）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资金监管，区审计局要全程对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设计、施工预算、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和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区财政局全程对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设计、施工预算、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和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安全。

**（六）强化纪律监督。**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区委目标绩效办要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跟踪问效。区纪委监委严格落实纪律监督责任，重点对招投标、资金管理使用、工程量变更、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相关责任部门履责不到位等问题，从严从快调查处置。

附件：1-1广安区官盛镇场镇提质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1

广安区官盛镇场镇提质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徐中文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谯 乔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龚燕军 区住建局局长

李 帅 官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凌 云 区发改局局长

唐道君 区财政局局长

胡永忠 区审计局局长

梁伦兵 区司法局局长

李建川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官盛镇，官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帅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上述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项目建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解散。